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13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黄雪萍</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黄雪萍</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601777239</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2154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太发改备[2018]479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C2110 木质家具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32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依托周边绿化</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3</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 colspan="2">2.6%</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4">2018 年 11 月</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0	天然气（标 m^3/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1	免漆板（规格 1.8m×2.4m）	5000 张
2	封边条	200000 米/年
3	热熔胶	2t/年
4	白乳胶	0.2t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分子式为$(C_2H_4)xC_4H_6O_2)y$，其分解温度为 230℃，是一种不需要溶剂、不含水粉、100%的固体可溶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	不燃不爆	无毒
水基白乳胶	醋酸乙烯	水基白乳胶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其产生主要由醋酸和乙烯合成醋酸乙烯，再添加钛白粉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	不燃不爆	无毒
机油	基础油、添加剂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水=1)：<1；分子量：230-500；闪点(℃)：76；引燃温度(℃)：　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可燃	/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1-3。

表 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HPP180/32/32PLUS	1	新增
2	数控加工中心	E3-2125D-9KW	1	新增
3	数控加工中心	S3408K	1	新增
4	电脑数控加工中心	PTP-3013	1	新增
5	全自动高速履带式封边机	TEB-260/12/11/L	1	新增
6	手动直线异形封边机	MF50S	1	新增
7	激光切割机	CMA1390	1	新增
8	冷压机	YJ985-A	1	新增
9	多轴三排钻	MZ7321D	1	新增
10	推台锯	MJ1132F	1	新增
11	空压机	ZLS15A	1	新增
12	缝纫机		4	新增
13	塑料自动折弯机	LH-2400	1	新增

14	木工镂铣床	MX5068	1	新增
15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S5115B	1	新增
16	三相多速变级异步抛光机	JDO2-32-4/2	1	新增
17	双面涂胶机	MH-6213	1	新增
18	集尘袋		5	新增
19	叉车	CPCD35WX2K	1	新增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由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家具、人造环保板制家具、金属展示道具、木质展示道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至今未从事生产活动。

为满足市场需求，该公司拟投资 500 万租赁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面积3200m^2。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办公家具2000套。建设项目预计2018年10月投产。

本项目已获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信息表（见附件 1），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方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木质家具制造生产线	木质家具	2000 套/年	2400 小时/年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750t/a，均为生活用水750t/a（员工生活用水按0.1t/人/天计算则为0.1t*25人*300天=75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600/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5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3）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区内设置仓库暂存。

（4）绿化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3200m^2，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1-5：

表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667m^2	用于木质家具制造生产
	办公区		533m^2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m^2	用于成品的暂存，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原料仓库		20m^2	用于原料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面积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750m^3/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600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50万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600m^3/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15m^2，位于车间东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15m^2，位于车间东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4、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职工定员25人，员工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

5、环保措施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2.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1-6。

表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	6	1	捕集率90%，颗粒物去除率99%，活性炭吸附效率90%	达标排放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1	—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个	—	依托厂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5	1 座	15m^2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1 处	15m^2	安全暂存
	生活垃圾		—	—	按规定处置
合计		13	—	—	—

6、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建设项目用地东南北侧均为厂房，西侧为小路。本项目车间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8、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根据项目附件土地的用地性质表面，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北部工业区。

江苏太仓市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一期东至浏茜路，西至钱泾河，南至北海路、

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洙泾，总面积 1 平方千米。二期东至沪太路，西至苏张泾，南至钱泾河，北至巨能路西延伸，总面积0.85 平方千米。北部工业园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本项目的产品木质家具制造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

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0、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和附图5：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2）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6.54	49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49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符合浏河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　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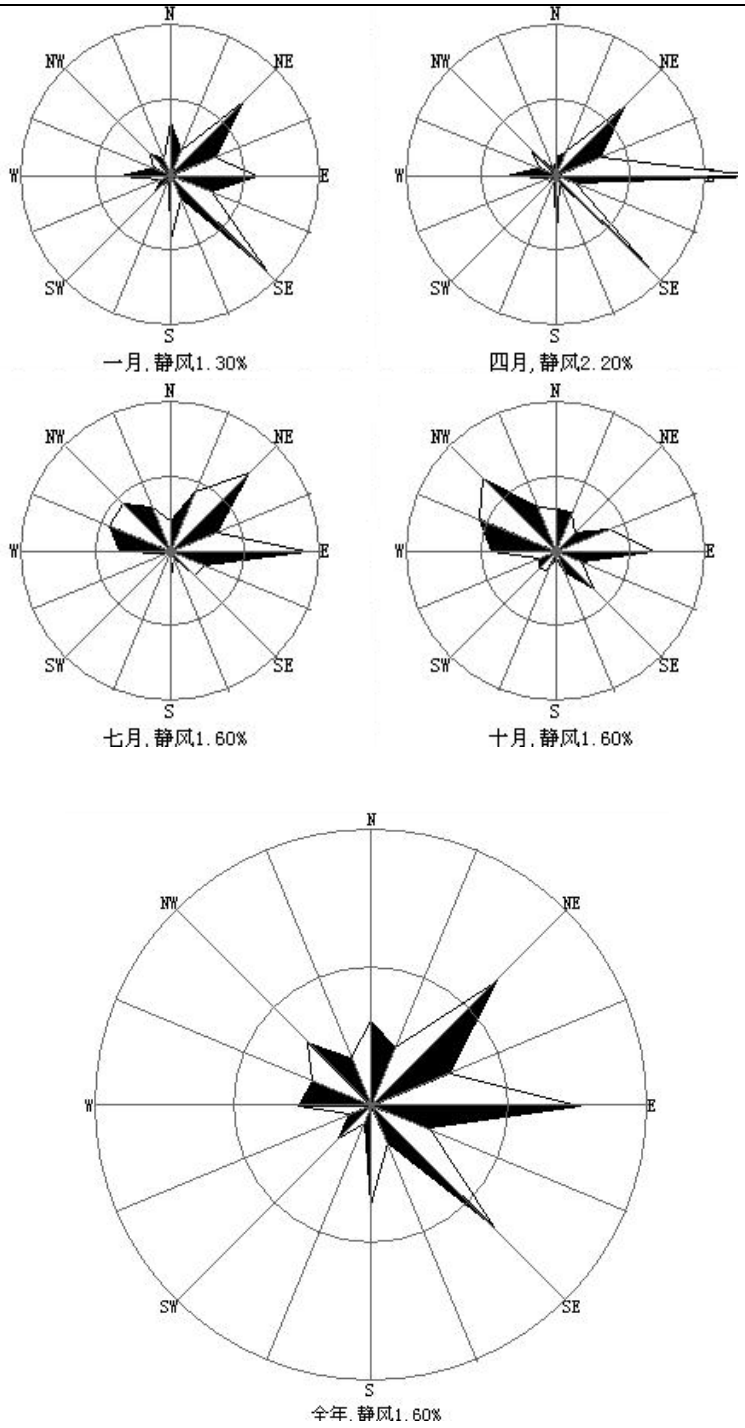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

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2、区域总体发展规划与环境功能规划

2.1 区域总体规划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将城市的功能性质确定为：争先进位的创新城市、经济发达的港口城市、生态优良的依据城市、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城市的发展战略为突出临沪优势，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利用港口，带动城市发展；积极谋划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理构建城乡一体的空间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促进节能减排；挖掘文化、景观资源，塑造太仓特色。规划至远期（2030 年），形成“中心城市－镇－村庄”的城乡体系和“双城三片”的市域空间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同事，从城乡统筹发展、集约集中建设的角度，规划村庄 61 个，其中新型农村社区 44 个，特色村 17 个。

2.2 区域功能

根据《太仓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状土地利用方式主要有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土地。全区土地总面积约 5017.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496.7 公顷，农用地 3030.7 公顷，其他用地 490.5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 925.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432.3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6.8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20.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10.8 公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市环境监测站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太仓市空气环境质量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m^3

污染因子	SO_2		PM_{10}		NO_2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现状值	0.013~0.039	0　032	0.046~0.267	0.084	0.015~0.045	0.046
标准值	0.15	0.06	0.15	0.07	0.08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根据 2016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太仓市 SO_2 浓度日均值和年均值全部达标；NO_2 浓度日均值超标 4 天，年均值超标；PM_{10} 浓度日均值超标 27 天，年均值超标。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_5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Ⅳ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 / 监测点位	2018 年 9 月 1 日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7.7	43.3	2 类
南厂界外 1m	54.3	45.4	
西厂界外 1m	53.4	44.8	
北厂界外 1m	52.5	44.6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万安大宅	S	155	3 户/1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油槽	W	314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万安大宅	S	155	3 户/11 人	
生态环境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900	6.54km^2	苏政发〔2013〕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即 SO_2、NO_2、PM_{1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μg/N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_2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建设项目附近油槽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水质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类别	pH	CO	氨氮	总磷	SS	BOD_5
Ⅳ	6～9	≤30	≤1.5	≤0.3	≤60	≤6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接管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A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0dB(A)，夜间（22:00-6:00）≤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_3-N、SO_2、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

2、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6。

表 4-6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8748	0.8661	0.0087		0.0087
		无组织	0.0972	0	0.0972		0.0972
	非甲烷总烃	有　织	0.189	0.1701	0.0189		0.0189
		无组织	0.021	0	0.021		0.021
废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600
	COD		0.24	0.036	0.204	0.03	0.03
	SS		0.12	0.036	0.084	0.006	0.006
	氨氮		0.015	0.0006	0.0144	0.003	0.003
	总磷		0.0024	0	0.0024	0.0003	0.0003
	总氮		0.024	0	0.024	0.009	0.009
固废	固废		0	0	0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施工人员利用附近餐馆用餐，不产生生活废气。

（2）废水

本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少量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因此，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外部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装修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电钻、手工钻、无齿锯、切割机等，高噪声值达 95~115dB（A）。

（4）固废

根据同类型房屋装修的数据类比分析，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固废量约为 2t，主要为废弃涂料桶及废弃包装等。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2kg/d，日常产生量为 2kg/d。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外就餐和住宿，生活垃圾依托外部相应设施处理。同时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木质家具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家具 20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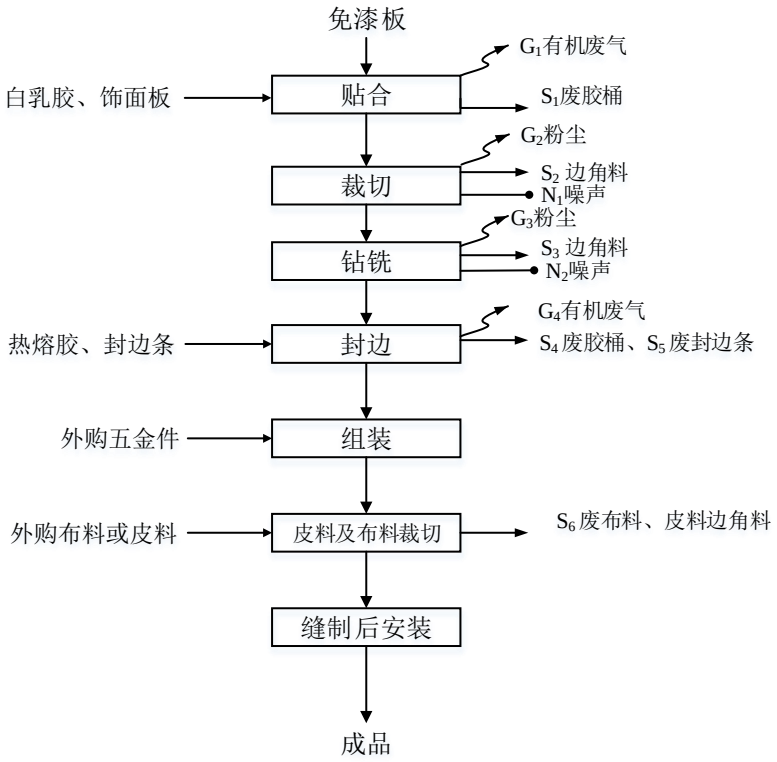

图 5-1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1）贴合：通过双面涂胶机将免漆板按设计要求均匀的涂覆一层水基白乳胶，使其具有粘附能力，再放入冷压机上压制，使得正反两面冷压贴合饰面材料，压制时间约 2-4h，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1 和废胶桶 S_1。

（2）裁切：使用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推台锯将板材裁切成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产生粉尘 G_2、废边角料 S_2、和噪声 N_1。

（3）钻铣：根据各家具的需要，通过数控加工中心、铣床、折弯机、多轴三排钻、抛光机、激光裁切机等对各板材进行加工，得到需要的花纹，此工序有粉尘 G_3、边角料 S_3 和噪声 N_2。

（4）封边：在封边机的卡槽内装上封边条，采用热熔胶电加热后使板材和封边条粘合。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80~220℃，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_4、废胶桶 S_4、废封边条 S_5。

（5）组装：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零部件安装在板材上，得到成品，此工序无污染。

（6）皮料及布料裁剪：使用裁切机将皮料、布料裁切成所需制作布套的尺寸，此工序产生 S_6 废布料、皮料边角料。

（7）缝制后安装：使用缝纫机将布套缝制成型，并对成型木质家具进行包装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钻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 粉尘废气

本项目板材裁切、钻铣时会产生木屑粉尘 G_2 、G_3。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 04 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单位产品“工业粉尘”产污系数 0.15kg/m^3 计算。已知本项目使用的免漆板为 5000 张，尺寸为 2.4m×1.8m×0.3m，则木材总使用量约为 6480m^3，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972t/a。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要求建设单位，本项目裁切、钻铣工序等工序均会有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封边时需要将热熔胶颗粒加热至 180℃到融化状态用于面板和封条的粘连，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EVA 是一种塑料物料，有乙烯（E）及乙烯基醋酸盐（VA）以自由基反应聚合而成，热熔胶融化温度为 180~220℃，热分解温度为 230~250℃，本项目加热温度为 180℃，所用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但根据原料分析可知，EVA 聚合物的聚合程度一般为 85%~95%，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乙烯、乙酸等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所用的热熔胶聚合程度达到 85%以上，热熔胶使用量为 2t/a，本次核算以其中挥发 10%计，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2t/a。

本项目还使用白乳胶进行粘合，白乳胶中有部分溶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白乳胶中有机挥发组分约占 5%，本项目使用 0.2t/a 的白乳胶，则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1t/a，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其余未收集的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及 5-3：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筒	4000	颗粒物	91.125	0.3645	0.8748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99%	0.911	0.0036	0.0087
	4000	非甲烷总烃	19.6875	0.07875	0.189		90%	1.969	0.0079	0.0189

表 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972	0.0972	1066	8
	非甲烷总烃	0.021	0.02	1066	8

2、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0.1t/d 计，共 25 人，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2.5t/d（750t/a），损耗以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2t/d），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60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TN4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1，水平衡见图 5-3。

表 5-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化粪池	340	0.20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12		140	0.084	
		氨氮	25	0.015		24	0.0144	
		TP	4.0	0. 024		4.0	0.0024	
		TN	40	0.024		40	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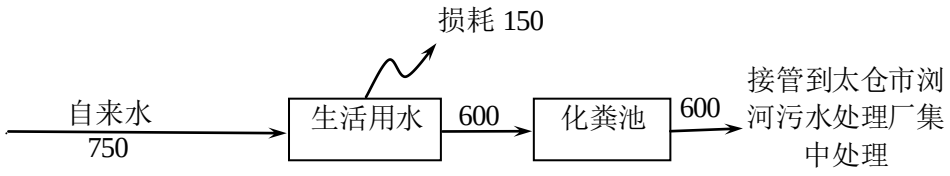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

具体噪声源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dB（A））
1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板材开料锯	1	85	隔声、减振	9（西厂界）	25
2	加工中心	2	85	隔声、减振	12（西厂界）	25
4	封边机	2	80	隔声、减振	8（南厂界）	25
5	激光切割机	1	85	隔声、减振	14（西厂界）	25
6	冷压机	1	80	隔声、减振	9（北厂界）	25
7	多轴三排钻	1	85	隔声、减振	14（西厂界）	25
8	推台锯	1	85	隔声、减振	14（西厂界）	25
9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12（西厂界）	25
10	缝纫机	4	80	隔声、减振	10（西厂界）	25
11	塑料自动折弯机	1	80	隔声、减振	15（西、东厂界）	25
12	铣床	2	80	隔声、减振	12（西厂界）	25
13	抛光机	1	80	隔声、减振	16（西厂界）	25
14	双面涂胶机	1	80	隔声、减振	5（北厂界）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封边条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切割及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部分粉尘颗粒较大，易于沉降，沉降后的粉尘同其余边角料收集后一并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包含沉降粉尘的边角料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胶桶：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及白乳胶后会产生废胶桶，根据企业提供原料使用量，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

废活性炭：已知本项目拟装配的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Φ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80c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3。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 0.3kg/kg。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1701t/a，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300kg 计算，每年更换两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年需要更换活性炭量为 0.6t。废弃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77t，经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每天计，则生活垃圾

产生量约为 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7：

表 5-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清洗、切配	固态	木材	10	√	/	《固体废物　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胶桶	涂胶	固态	塑料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77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7.5	√	/	

由上表 5-5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8。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清洗、切配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58	1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涂胶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77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	99	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9：

表5-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	涂胶	固态	塑料	胶水	3 个月	T/In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区，　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颗粒物	91.125	0.8748	0.911	0.0087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19.6875	0.189	1.969	0.0189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972	—	0.0972	
		非甲烷总烃	—	0.021	—	0.021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600	400	0.24	340	0.20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SS		200	0.12	140	0.084	
		氨氮		25	0.015	24	0.0144	
		TP		4.0	0.0024	4.0	0.0024	
		TN		40	0.024	40	0.024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0	10	/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胶桶	0.1	0.1	/	0	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77	0.77	/	0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7.5	7.5	/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左右。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区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只有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施工，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在施工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施工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纳污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低于 70dB（A），夜间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裁切、钻铣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与热熔胶及白乳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由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依次分别为0.0087t/a、 0.0036kg/h；0.0189t/a、 0.0079kg/h，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主要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对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工程规范及推广的废气治理技术，工业上一般可采用的方法有：吸附处理、催化燃烧法、吸收法。

由于本项目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浓度达不到燃烧处理技术的要求，且燃烧法需要添加辅助燃料，处理成本较高，因此，本项目采用燃烧处理法不经济。

吸收法需要选择合适的吸收液，由于多种有机废气因子，因而吸收液也难以确定，且会引入新的污染物，且吸收后还需进行溶剂和溶液的分离，因此，容易产生二次污染，吸收法本项目也不太适应。

根据工程分案例，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应用最广泛，且处理效率稳定，投资较低。吸附法在使用中表现了如下的特点：可相当彻底的进化废气，即可达深度净化效果，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比其它方法显示出更大的优势。故本项目拟采用活性碳吸附装置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900～11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_S）。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吸附塔串联，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0％以上，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70％以上，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活性炭的使用量

本项目拟装配的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Φ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80cm，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3。一般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0.4kg/kg，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为0.3kg/kg。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去除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1701t/a，以活性炭填装量为 300kg 计算，每年更换两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塔理论上年需要更换活性炭量为0.6t。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活性炭的日常管理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①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监测一次；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并做好记录，备查，定期监控压差值，以便及时更换活性炭；

③在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监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确保处理效率；

④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依次分别为0.025t/a，0.01kg/h；0.025t/a，0.01kg/h，经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 HJ2.2-2008 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即在该厂界可达标，故本项目建成后不设大气环

境防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05}L^D$$

C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产生点	污染物	Q_c	C_m	r*	A	B	C	D	$L_{计}$	L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05	0.45	18.4	470	0.021	1.85	0.84	6.114	50
	非甲烷总烃	0.00875	2.0	18.4	470	0.021	1.85	0.84	0.168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按 GB13201-91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道路和工业企业，均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净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	COD SS 氨氮 总磷 TN	400 200 25 4 40	0.24 0.12 0.015 0.0024 0.024	化粪池	340 140 24 4 40	0.204 0.084 0.0144 0.0024 0.024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2。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3/d，二期 2 万 m^3/d。

浏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Ⅰ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目前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分为两大片：浏河以北片，主干管布置在郑和大街、钱泾路、府西街上；浏河以南片，主干管布置在滨江南路和滨江大道上。拟建项目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针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尚有 0.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拟建项目废水 2t/d，排放量较少，占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48%，且水质简单，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及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不会对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	/	/	86	1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涂胶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T/In	HW49	900-041-49	0.77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7.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5m^2。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 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5m^2，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供应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

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5：

表 7-5　周边处理危险废物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吨）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	0512-53225780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900-041-49）（其中包括 200L 塑料桶 20000 只，200L 铁质桶 55000 只）	75000只
				清洗处置含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的废包装铁桶（HW49，900-041-49)	2500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桶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7-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15m^2	散装	15t	3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区		袋装		6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

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 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对会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加工中心（3 台）、铣床（2 台）、磨床（1 台）、线切割机（1 台）、钻床（1 台）、电焊机（5 台）等均位于室内。由于本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因此，本环评仅对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全厂设备布置情况，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较大，故将厂界作为关心点，对噪声的影响值进行预测，计算过程如下：

（1）声级的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关心点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台）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北厂界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85	1	85	25	12	38.4	47.37
	加工中心	85	3	89.8	25	13	42.5	
	封边机	80	2	83	25	45	24.9	
	激光切割机	85	1	85	25	20	34	
	冷压机	80	1	80	25	9	35.9	
	多轴三排钻	85	1	85	25	20	34	
	推台锯	85	1	85	25	15	36.5	
	空压机	85	1	85	25	30	30.5	
	缝纫机	80	4	86	25	38	29.4	
	塑料自动折弯机	80	1	80	25	25	27	
	铣床	80	2	83	25	28	29.1	
	抛光机	80	1	80	25	35	24.1	
	双面涂胶机	80	1	80	25	5	41	
南厂界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85	1	85	25	41	27.7	43.98

	加工中心	85	3	89.8	25	40	32.8	
	封边机	80	2	83	25	8	39.9	
	激光切割机	85	1	85	25	33	29.6	
	冷压机	80	1	80	25	44	22.1	
	多轴三排钻	85	1	85	25	33	29.6	
	推台锯	85	1	85	25	38	28.4	
	空压机	85	1	85	25	23	32.8	
	缝纫机	80	4	86	25	15	37.5	
	塑料自动折弯机	80	1	80	25	28	26.1	
	铣床	80	2	83	25	25	30	
	抛光机	80	1	80	25	18	29.9	
	双面涂胶机	80	1	80	25	48	21.4	
西厂界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85	1	85	25	9	40.9	49.09
	加工中心	85	3	89.8	25	12	43.2	
	封边机	80	2	83	25	13	35.7	
	激光切割机	85	1	85	25	14	37.1	
	冷压机	80	1	80	25	17	30.4	
	多轴三排钻	85	1	85	25	14	37.1	
	推台锯	85	1	85	25	14	37.1	
	空压机	85	1	85	25	12	38.4	
	缝纫机	80	4	86	25	10	41	
	塑料自动折弯机	80	1	80	25	15	31.5	
	铣床	80	2	83	25	12	36.4	
	抛光机	80	1	80	25	16	30.9	
	双面涂胶机	80	1	80	25	16	30.9	
东厂界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85	1	85	25	21	33.6	46.04
	加工中心	85	3	89.8	25	18	39.7	
	封边机	80	2	83	25	17	33.4	
	激光切割机	85	1	85	25	16	35.9	
	冷压机	80	1	80	25	13	32.7	
	多轴三排钻	85	1	85	25	16	35.9	
	推台锯	85	1	85	25	16	35.9	
	空压机	85	1	85	25	18	34.9	
	缝纫机	80	4	86	25	20	35	
	塑料自动折弯机	80	1	80	25	15	31.5	
	铣床	80	2	83	25	18	32.9	

	抛光机	80	1	80	25	14	32.1	
	双面涂胶机	80	1	80	25	14	32.1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49.09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布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建设项目用地东南北侧均为厂房，西侧为小路。本项目车间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生产车间，因此，整个厂区布置合理。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裁切、钻铣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封边、粘合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7、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汇总见表7-8。

表7-8 建设项目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颗粒物	91.125	0.8748	0.911	0.0087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19.6875	0.189	1.969	0.0189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972	—	0.0972	
		非甲烷总烃	—	0.021	—	0.021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600	400	0.24	340	0.20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SS		200	0.12	140	0.084	
		氨氮		25	0.015	24	0.0144	
		TP		4.0	0.0024	4.0	0.0024	
		TN		40	0.024	40	0.024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0	10	/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胶桶	0.1	0.1	/		0	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77	0.77	/		0	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7.5	7.5	/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9。

表 7-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达标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依托厂区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集中外售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5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公辅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标	1	

	备		合理布局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卫生防护规划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并					13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	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建设项目由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家具、人造环保板制家具、金属展示道具、木质展示道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至今未从事生产活动。该公司拟投资500万租赁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面积3200m^2。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办公家具2000套。建设项目预计2018年10月投产。

1、厂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根据项目附件土地的用地性质可知，本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北部工业区。

江苏太仓市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一期东至浏茜路，西至钱泾河，南至北海路、巨能路西延伸，北至老洙泾，总面积1平方千米。二期东至沪太路，西至苏张泾，南至钱泾河，北至巨能路西延伸，总面积0.85平方千米。北部工业园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重大装备、塑料制品、轻工等主导产业，本项目的产品木质家具制造是符合该工业园的主体产业定位的。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裁切、钻铣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与热熔胶及白乳胶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车间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经采取措施加强车间通风，便于扩散等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浏河，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3）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7.5t/a，边角料 10t/a，属于一般固废；废胶桶 0.1t/a，废活性炭 0.77t/a 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外卖处置，废胶桶、废活性炭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减震、隔声，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 “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五　不动产登记证

附件六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附件七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通州市
海门市
上海市
崇明岛
太仓市
人口:45万
面积:819平方千米
气候: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15.3℃，年降水1055毫米。
名特产:肉松、糟油、白蒜。
项目地
绿华镇
庙镇镇
江口镇
崇明
新村
阴沙
璜泾镇
浮桥镇
浏河镇
沙溪镇
双凤镇
陆渡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周市镇
唐行镇
华亭镇
罗泾镇
盛桥镇
娄塘镇
曹王镇
罗店镇
朱家桥镇
徐行镇
嘉定区
罗南镇
刘行镇
外冈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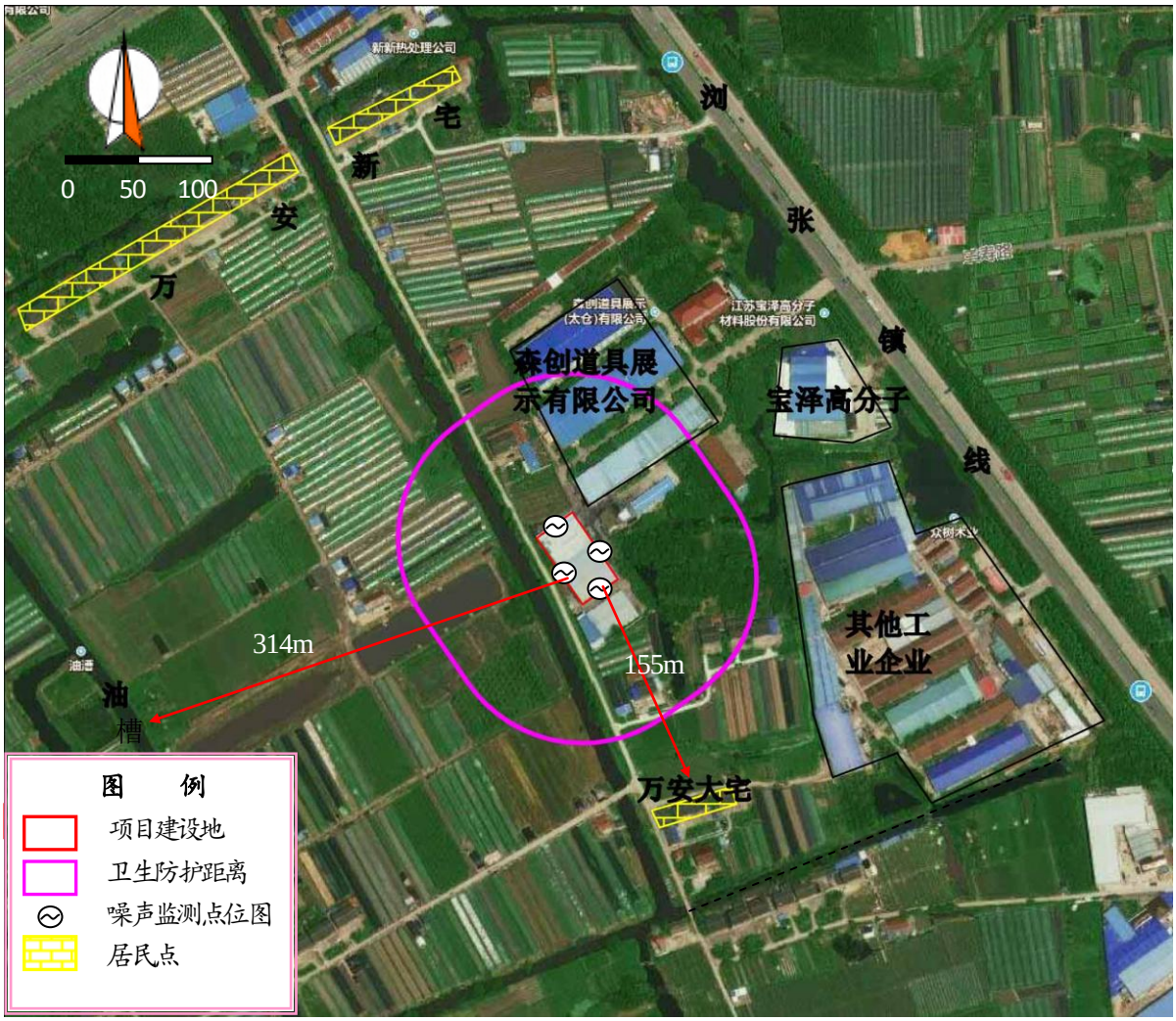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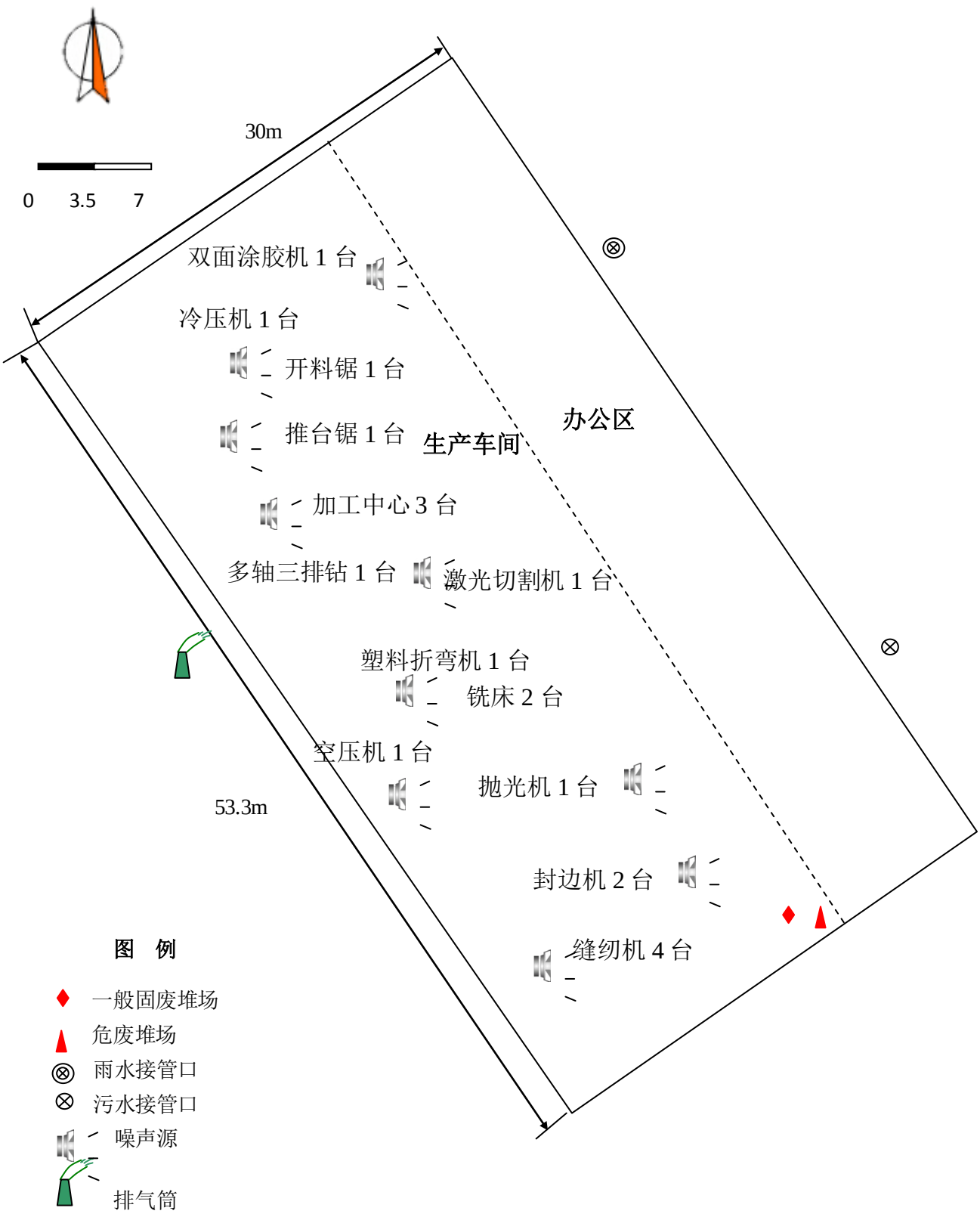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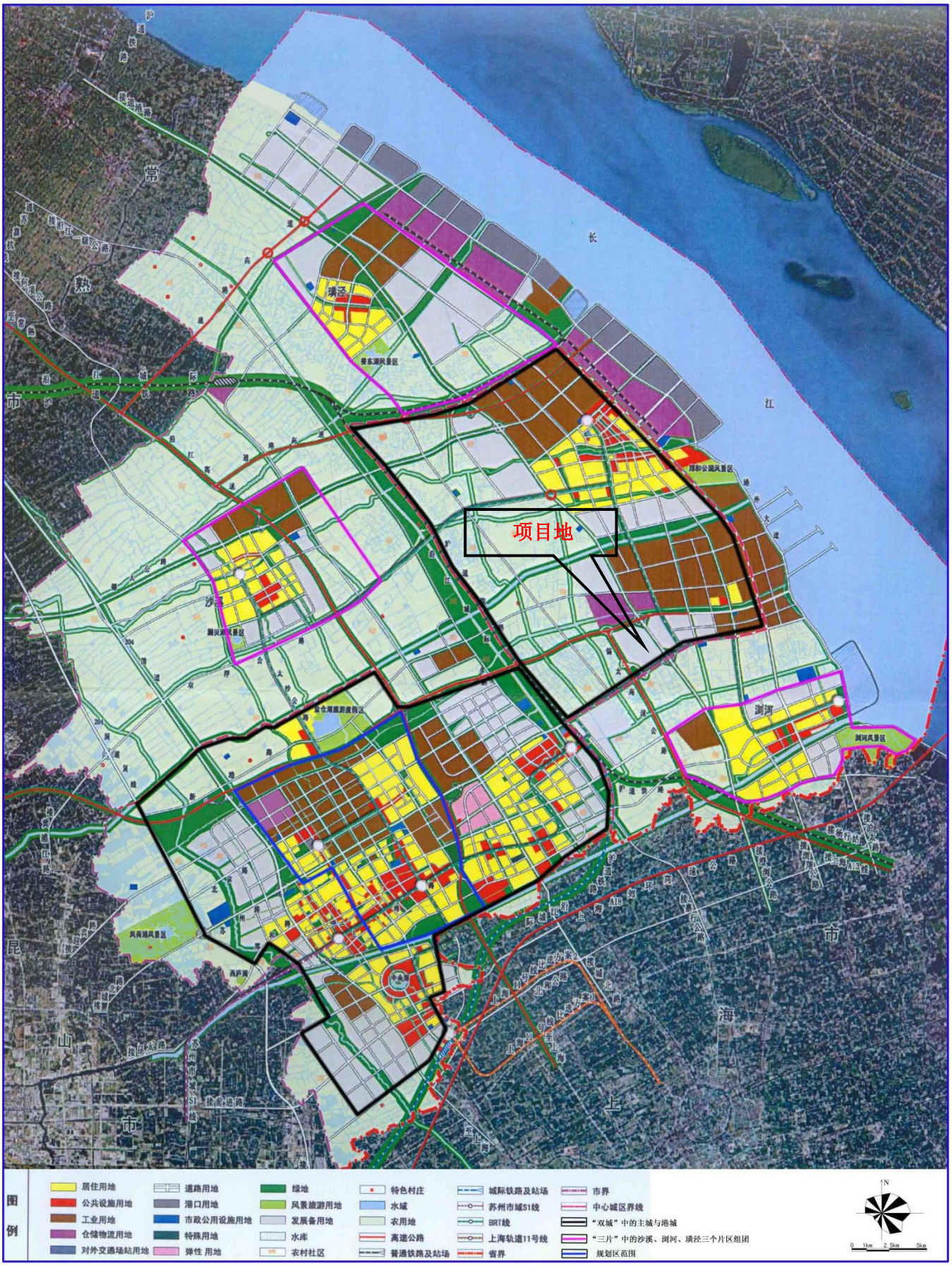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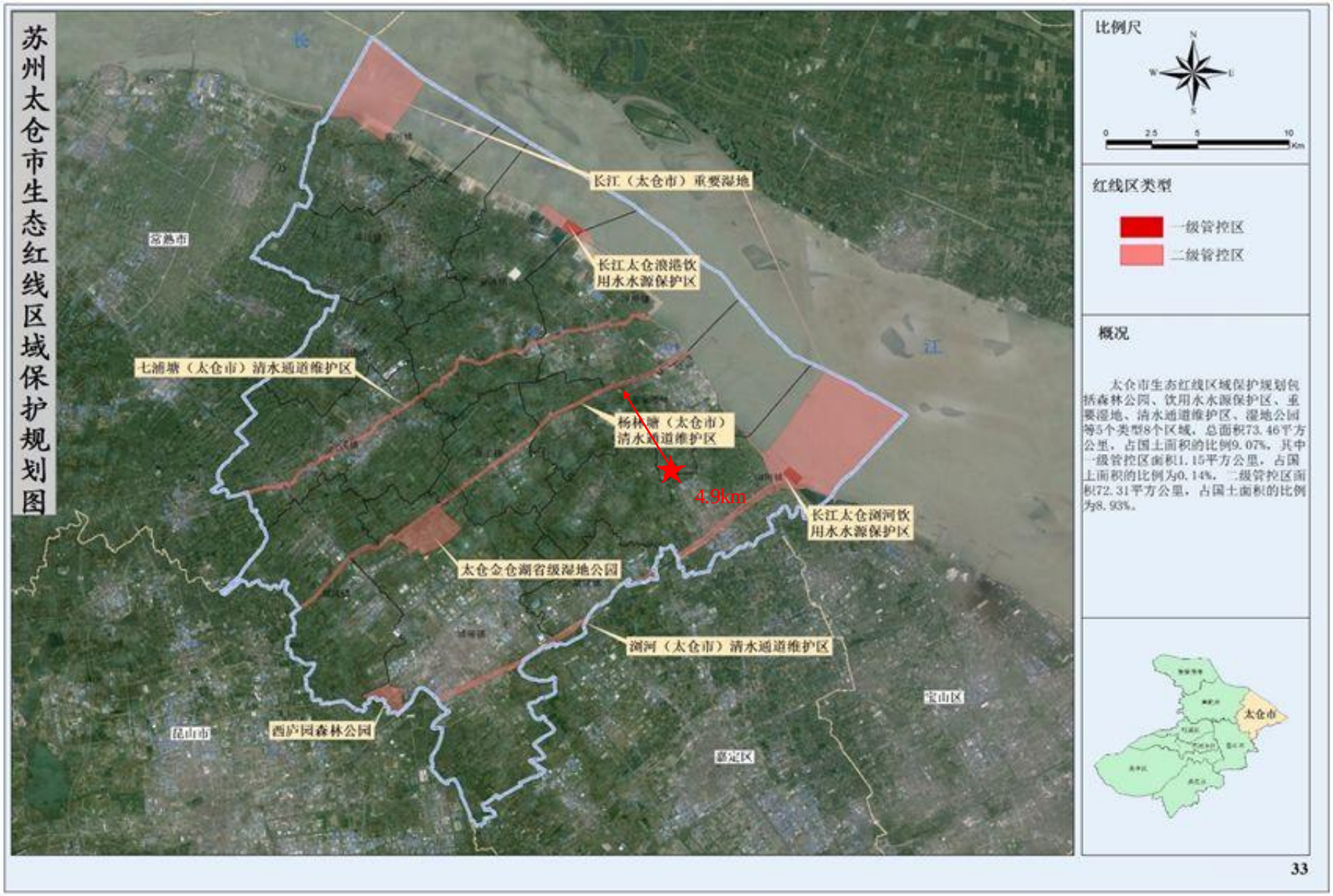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			
	项目代码[1]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家具　规模：2000 计量单位：套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下拉式）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下拉式）	√新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235252	纬度	31.53119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雪萍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1930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	技术负责人	黄雪萍		通讯地址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联系电话	0512-529578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WNTAG7L	联系电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徐一飞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污染物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00			600	+600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204			0.204	+0.204	
		氨氮			0.0144			0.0144	+0.0144	
		总磷			0.0024			0.0024	+0.0024	
		总氮			0.024			0.024	+0.024	
	废气	废气量			9600000			9600000	+9600000	/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1059			0.1059	+0.1059	
		挥发性有机物			0.0399			0.0399	+0.0399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2）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编号 3205850002018060802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WNTAG7L

名　　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6组
法定代表人	黄雪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6月08日至2048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家具、人造环保板制家具、金属展示道具、木质展示道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06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479号

项目名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21-03-54807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3200平方米，年产家具2000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300万元，厂房改造100万元，其他资金10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全自动板材开料锯、数控加工中心、全自动封边机、激光切割机、冷压机、三排钻、推台锯、缝纫机、折弯机、镂铣床、双面涂胶机等设备。主要工艺：免漆板、贴合、裁切、钻铣、封边、组装、皮料及布料裁切、缝制后安装。项目竣工后年用电量约5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约8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1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房屋 10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壹拾万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6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6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雪萍　　汤秋华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18 年 6 月 7 日

太 **房权证** 浏河 **字第** 0300013337**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立所有			
房屋坐落	浏河镇万安村6组1幢			
登记时间	2010年1月27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4	5833.23	5833.23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2056年9月8日	

附记

填发单位（盖章）

太 国用（2009 ）第5040067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浏河镇万安村				
地　　号	504-043-0003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8月7日		
使用权面积	26936.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6936.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太仓市人民政府（章）

2009年06月23日

记　事

本宗地以全部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章）

2009 年 06 月 23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14394334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秀海(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____10____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所有污染因子提出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RMB　　）。 2、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全部环评编制费，即_____元整（RMB　　）。

委托方：　　（盖章）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3幢1114号
电　话：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　号：1102024809001374816
代　表：　　签字(盖章)	代　表：　　签字(盖章)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太仓鸿邦塑模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塑料制品及模具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2018 年 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万安村 6 组 1 幢	投资额	500 万元
法人代表	黄雪萍	联系电话	15601777239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生产办公家具 2000 套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新建家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秀泽（太仓）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